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成員經由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秘書

4. 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諮詢

6.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內部或外部獲取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7.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 除受法律或監管限制的事項外，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行業規則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會議記錄

8.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發送予全體董事會成員。

表現評核

9.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本職權範圍所載的權限及職責，評核本身的表现。